

陕西省镇安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陕 1025 民初 83 号

原告：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南新街 1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高平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成楠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5 月 24 日生，住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（原永乐镇）涝巷街 34 号，系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告：马云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镇安县木王镇月坪村四组人，现住镇安县碾子湾阳光小区一号楼五单元五楼 1 号，农民。

被告：王婷，女，1987 年 1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岭南路 18 号人，现住镇安县碾子湾阳光小区一号楼五单元五楼 1 号，农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彦祥（被告马云涛父亲），男，1959 年 11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镇安县木王镇月坪村四组人，现住镇安县阳光小区一号楼五单元五楼 1 号，农民。

原告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云涛、王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.00 元并按月利率 10.8% 的标准支

付利息至该借款还清之日止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与原告签订《抵押担保合同》合法有效，由被告优先就抵押物向原告受偿，不足部分，由被告继续连带偿还；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4年6月29日，二被告因缺乏资金向原告申请个人房产抵押贷款300000.00元，并签订《个人借款合同》、《抵押担保合同》，约定：“借款本金300000.00元，月利率10.80%，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9日起至2017年5月28日止。二被告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坐落于镇安县碾子湾阳光小区一号楼5单元5楼1号房产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在房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（镇房他证镇安县字第2014-442号）。借款到期不能按时归还的，自逾期次日起计收罚息，罚息利率为合同执行利率上浮40%”。同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借款借据》后，原告向被告发放借款300000.00元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偿还本息，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马云涛、王婷于2018年5月1日前连带偿还原告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.00元，并从2014年6月29日起按照月利率10.8‰计算利息至2017年5月28日，2017年5月29日起按照月利率15.12‰计算利息至偿还完毕之日止；

二、原告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马云涛、王婷抵押的位于镇安县碾子湾阳光小区一号楼五单元5楼1号建筑面积142.64 m²房产（房产证号：镇房权证镇安县字第10177-2013-1187号），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900.00 元，由被告马云涛、王婷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、捺印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阮诗安



书 记 员 田 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